

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高三桌球雙打個人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2 月 23 日運動管理委員會與高三導師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宗旨：展現體育課程學習成果、提升桌球運動水準、培養良好運動習慣、以及提升班級凝聚力，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一）至 5 月 29 日（五），每日下午第 8 節課辦理比賽。
- 四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桌球教室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三各班，以同一班級內學生共同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 1 隊，每班限報 7 隊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（一）12:10 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<https://forms.gle/AYf9g2pXXkH9jHgr9>
- 七、賽制：預賽採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八、抽籤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一）11:10 在學務處抽籤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、獎懲：前 4 名隊伍每人將頒發獎狀乙面。比賽中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相關同學將視情節輕重依據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出賽時務必穿著本校運動服及適當的運動鞋。
 - （二）穿著皮鞋、拖鞋、涼鞋等非運動鞋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十二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- 十三、本規程經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及高三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後實施。

